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